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股份 191,190,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6,773,200 股的 24.93%)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8,33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1,190,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93%;一致行动人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和柯少芳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和 29,850,000 股,分别占比 0.16%和 3.89%;上述股份合计数为 222,240,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太安堂集团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比例和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3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6、太安堂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7、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各项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太安堂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柯树泉先生为实际控制人,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和柯少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太安堂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 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蔡永太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11,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3%)给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9 号私募基金"),并拟与该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目前,蔡永太先生为 9 号私募基金的唯一受益人。本股份转让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计划实施前,蔡永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9,164,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2%;本计划实施后,蔡永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含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139,164,033 股,持股比例为 19.32%。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即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53%(含本数),即不超过 1,100 万股(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蔡永太先生与 9 号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

1、蔡永太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蔡永太先生本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9 号私募基金通过本计划受让的垒知集团股票将与蔡永太先生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垒知集团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03 月 1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产品起息日为 2021 年 03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06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0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67.00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83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83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20%-3.40%	91 天	2021.06.25	2021.09.24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城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76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20%	190 天 2020.7.23—2021.01.29	是	116.6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40%	14 天 2020.7.17—2020.7.30	是	7.47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对公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5%	7 天到期 2020.7.13—自动续存	是	8.1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90%	90 天 2020.08.05—2020.11.03	是	57.36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 13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50 天 2020.08.11—2020.09.30	是	19.60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期产品 2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81 天 2020.10.10-2020.12.31	是	32.4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2.75%	30 天 2020.11.11-2020.12.10	是	17.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3.00%	90 天 2020.12.16-2021.03.16	是	56.00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5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10%-2.95%	120 天 2021.01.06-2021.05.06	是	47.5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城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25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85 天 2021.02.25-2021.05.21	是	50.53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35%	90 天 2021.03.22-2021.06.20	是	67.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30%	274 天 2021.03.25-2021.12.24	否	--
1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58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0%	90 天 2021.05.06-2021.08.06	否	--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城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21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6 天 2021.06.04-2021.09.08	否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83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20%-3.40%	91 天 2021.06.25-2021.09.24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 4 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回单;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内部发布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员工可向监事会提出意见。相关公示情况具体如下:

1、公示内容: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3、公示方式:告示栏

4、反馈方式:以邮件形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45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东菱")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滁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29212021000000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滁州东菱与浦发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整的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滁州东菱	100%	79.22%	40,000	8,000	16,500	7.20%	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 (币种) 捌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9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1.95%;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 48,900 万元人民币(美元暂按 6.6 的汇率进行折算),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10%。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浦发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为安徽尚纬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向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敞口授信 2000 万元整,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 1000 万元整),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安徽尚纬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公司本次为安徽尚纬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高沟工业园区高新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钱俊怡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特种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口罩鼻梁条、电缆 附件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 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除外);收购木材包装物。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尚纬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782.71	57,625.36
负债总额	24,926.75	22,311.34
资产净额	34,855.96	35,314.02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609.45	13,805.30
净利润	1,238.49	212.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安徽尚纬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86%,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4.083714
买入价 14.365388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1年6月24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1年7月1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上接C5版)

单位:元

类型	金额	存放地点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客户备付金	1,767,176,416.95	人行广州分行	活期	0.35%
业务保证金	3,816,546.34	合作银行	活期	0-0.3%
风险准备金	1,286,071.93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活期	0.3%

(3)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构成、利息收入的具体计算过程,并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存贷双高"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

利息收入主要为第三方支付业务客户备付金活期存款利息。合利宝 2020 年利息收入为 522 万,去年同期为 232 万,增加约 290 万。

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开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备付金集中存管户中的备付金,2019 年 1 月,合利宝的客户备付金已全部存管到备付金集中存管户,2019 年 1-7 月,该账户没有利息收入。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央行按照 0.35%的年利率水平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存贷双高"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不具可比性。"存贷双高"特征体现在合并报表层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单体不存在此特征。存款主要为第三方支付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客户备付金,存放于开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备付金集中存管户中,为受限资金,资金用途不可变更,不可随意调拨。贷款主要为上市公司对外借款。

(4)说明你公司对高额有息负债、财务费用持续升高的应对方案及解决计划,公司债务结构、规模是否稳健、可控。

回复:

针对公司负债,对于即将到期的贷款申请续期、展期,根据公司资金情况逐步压缩贷款本金,对于利率较高的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支持,调低贷款利率,以逐步降低贷款规模,延长贷款期限,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供应链管理和互联网小 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类别划分,公司属于其他金融业(代码 J69)。由于多元金融行业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拓展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且属于轻资产类型,造成目前公司融 资较为困难,渠道相对较为单一,主要依赖银行等金融机构。截至目前,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 4.31 亿元,短期内面临较大的偿付压力,后续如发生运营资金回款缓慢、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续贷、展期未获通过等情形,不排除到期债务继续无法偿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结合你公司年内到期债务情况、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能力等,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已逾期及今年将到期的短期借款金额合计约 3.7 亿元,已逾期及今年将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合计约 3.25 亿元。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拓展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主要依赖银行等金融机构。2020 年以来,因疫情影响,公司资金较往年紧张,年初疫情爆发,公司各项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加大业务开拓力度,2020 年底,实现全年收入 21.3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16.36%,其中主要板块第三方支付业务实现收入 11.9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7.82%,小额贷款业务实现收入 2,061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07.49%,融资租赁业务 2,100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39.47%,公司主要板块业务恢复良好并开始持续增长。

截至目前,公司第三方支付、融资租赁等业务板块运营正常,后续如发生运营资金回款缓慢、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续贷、展期未获通过等情形,不排除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如期偿付的风险。公司已经拟定资金运营计划,通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控资金运营风险,确保公司健康发展,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将加强公司资金周转,加速业务资金回流;二是缩减相应运营成本,降低费用支出;三是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争取金融机构对公司进行续贷、展期及新增借款的支持;四是通过向大股东借款,获取周转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1)会计师了解和测试了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对银行存款执行函证和检查程序。打印开户清单并与账面账户数量核对,对发函的银行地址进行核对,会计师对所有账户(包括期末金额 0 余额、本期销户的账户)执行函证,实施函证过程控制,通过回函检查,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受限情况。检查大额货币资金增减变动情况,从本期发生额较大的银行账户抽取一定数量的账户,亲自前往银行打印流水与账面记录及原始单据核对;获取其他货币资金相关协议,检查其他货币资金流水以及受限情况;

3)对各开户银行信息进行核查,分析核实仁东控股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以及是否是共管账户或受其他方控制,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同管理仁东控股的账户情形,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仁东控股的相关声明。

4)会计师获取银行流水,并根据银行流水、存款利率进行重新测试利息收入金额;

5)获取了管理层关于有息负债偿债方案,核查该方案的可执行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以及取得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仁东控股的货币资金除了 17.83 亿元受限资金外,不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

本问题涉及年审会计师发表的明确意见,具体详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仁东控股问询函(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85 号)的回复》。

7. 2021 年 5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显示,2017 年 7 月你公司子公司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洁科技")签署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及蔚洁科技 2019 年审计报告,蔚洁科技实际控制人温志华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你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1,134.28 万元。同时约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向你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134.28 万元、300 万元、7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已收到温志华控股的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补充协议》之约定支付的第一笔和第二笔业绩补偿款。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共收到业绩补偿款 684.28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业绩补偿款项支付时间、实际执行情况,并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补偿款项的情况,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投资",更名前为"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志华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仁东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与温志华签署《补充协议》。温志华同意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向仁东投资进行业绩补偿 1,134.28 万元。考虑到新冠疫情对中小企业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困难,本着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谅解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温志华按照以下方式向仁东投资履行支付业绩补偿义务: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温志华(或其指定方)应当向仁东投资支付首笔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134.28 万元,并支付至仁东投资指定收款账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温志华(或其指定方)应当向仁东投资支付第二笔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温志华(或其指定方)应当向仁东投资支付全部剩余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57 号《关于参股公司